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ST南风 公告编号:2019-34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0),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租入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2),因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和子公司租入资产事项需要合并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两项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更正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事项回避表决。”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上述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ST南风 公告编号:2019-33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1日,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02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就关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产品包销协议》签订以来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该协议不能落实到位的具体原因、品牌使用费的金额与定价方式、焦煤集团出具《承诺函》后该协议履行情况等。

(2)补充披露本次租赁淮安盐化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具体范围,有关资产的成新率、账面原值、账面净值,并说明租赁费的具体确定方式与定价公允性。

(3)请明确租赁期内,淮安盐化工是否仍可从事与你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并说明通过租赁淮安盐化工有关资产你公司可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合理性。

(4)淮安盐化工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061.23万元,净利润13.92万元。请你公司结合问题(1)(2)(3)、淮安盐化工有关资产的盈利能力、你公司使用淮安盐化工资产的计划等,说明租赁淮安盐化工固定资产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5)请你公司及焦煤集团说明在你公司租赁淮安盐化工固定资产后,焦煤集团《承诺函》是否仍继续履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

回复:(1)2013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产品包销协议的公告》,公告中写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元明粉”)与参股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盐化工”)拟签订《产品包销协议》,淮安南风元明粉对淮安南风盐化工生产的元明粉产品实行全权销售。”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当地税务部门提出异议,《产品包销协议》并未签订,未执行包销,履约方式改为收取品牌使用费的方式。品牌使用费是根据淮安盐化工生产元明粉产品的销量15元/吨来确定的。

时间	品牌使用单位	销量(自产)	单价	品牌使用费
2016	淮安盐化工	383,075.40	15.00	5,746,131.00
2017	淮安盐化工	396,376.80	15.00	5,945,652.00
2018	淮安盐化工	348,439.70	15.00	5,226,595.50
2019年1-7月	淮安盐化工	136,859.00	15.00	2,052,885.00
合计		1,264,750.90		18,971,263.50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8年9月14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表示在条件成熟后3年内将淮安盐化工股权置入公司,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此期间,焦煤集团保证淮安盐化工生产的全部元明粉产品均销售予公司,由公司统一对外销售。为了履行承诺,经公司与当地税务部门多次沟通协商,当地税务部门同意了淮安元明粉和淮安盐化工的包销事项,因此2018年10月20日,淮安元明粉和淮安盐化工签订了《产品包销协议》,并从2018年11月起,淮安元明粉对淮安盐化工生产的元明粉产品实行全权销售,淮安盐化工生产的元明粉产品的价格、销量和客户由淮安元明粉决定。

(2)本次租赁淮安盐化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具体范围包括生产区、办公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淮安盐化工所有账面固定资产,截至2019年7月底明细如下表:

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5,498,775.84	22,970,478.04	62,528,297.80	74.27%
机器设备	185,027,866.73	91,288,480.48	93,739,386.25	52.50%
其中:专用设备	183,123,749.82	89,792,556.51	93,331,193.31	52.83%
通用设备	1,904,116.91	1,495,923.97	408,192.94	19.52%
运输工具	1,745,965.58	826,998.61	918,966.97	53.37%
合计	272,272,608.15	115,085,957.13	157,186,651.02	59.36%

注:机器设备分为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其中专用设备主要包括:多级泵、冷却塔、过滤器、污水处理设备、气力除灰系统、离心机、闪发罐等各种生产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主要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用设备。

年租赁费1,800万元是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法,按拟出租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摊销(2019年淮安盐化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及摊销预计约1,612万元)加10%来确定的,这个价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双方自愿达成的金额,因此认为定价公允。

(3)公司子公司淮安元明粉将对淮安盐化工生产区、办公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整体租赁,租赁后以自身名义展开生产经营活动,淮安盐化工将无法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将在租赁合同中写明,在租赁期间,淮安盐化工不可以通过对外采购设备等形式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淮安盐化工暂时不具备置入公司的条件,通过租赁淮安盐化工资产的方式可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减少与淮安盐化工的关联交易约17,200万元。若租赁期满后,淮安盐化工仍不具备置入公司的条件,淮安元明粉将继续租赁淮安盐化工生产区、办公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4)淮安盐化工2019年上半年利润13.92万元,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一是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盐化”)收取淮安盐化工资金占用费405万元(注:资金占用费是山焦盐化向淮安盐化工提供流动资金所收取的利息费用),二是淮安盐化工生产的元明粉以低于市场价格5元/吨出售给淮安元明粉,减少了销售收入,影响利润49万元。剔除上述因素,淮安盐化工2019年上半年利润为467.92万元。

租赁前,公司对淮安盐化工收取品牌使用费。租赁后,公司对租赁资产的经营方收取品牌使用费,品牌使用费和通过租赁资产获得的收益将计入公司的经营利润,预计租赁资产未来一年经营利润将增加805万元(详细数据见租赁资产未来一年经营利润预测表)。公司将利用管理优势和规模优势对租赁资产加强管理,控制费用,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租赁资产未来一年经营利润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预测	备注
营业总收入	12,014	
营业总成本	10,941	包含1,800万元租赁费用
利润总额	1,073	
所得税费用	268	
净利润	805	

注:上述数据是根据淮安盐化工现有财务报表剔除了相关因素后,在假设产销平衡、现有员工人数、参考目前成本费用水平的基础上,预计的未来一年的经营数据,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租赁期间,淮安元明粉将与淮安盐化工签订《劳务输出协议》,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淮安盐化工的员工进行安排并支付薪酬。

租赁后,淮安盐化工的收入主要是租金收入1,800万元,费用主要是出租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摊销约1,612万元和其他管理费用约170万元。

(5)淮安元明粉租赁淮安盐化工固定资产后,焦煤集团的承诺仍继续履行,没有改变承诺的履行方式。双方将在租赁合同中写明,在租赁期间,焦煤集团关于在条件成熟后3年内将淮安盐化工股权置入公司的承诺仍然有效。若租赁资产的盈利能力增强,待公司收购淮安盐化工股权时,将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租赁资产的盈利能力(包括租赁资产的盈利能力和租赁后淮安盐化工的盈利能力)进行模拟计算。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租入资产的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合理,不影响焦煤集团承诺的履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ST南风 公告编号:2019-32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租入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发挥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元明粉”)的资源、销售、人力优势,提升公司竞争力,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盐化工”)拟将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出租给淮安元明粉,租期一年,租赁费用1,800万元。

淮安盐化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盐化”)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振山、张国红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盐化工”)成立于2009年10月22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淮阴区赵集镇沟北村,法定代表人张晋锋,注册资本12,000万元,山焦盐化持有100%的股份。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元明粉。经营范围:石盐、无水芒硝矿勘探,岩盐、芒硝地下开采,盐硝联产(凭许可证经营);元明粉销售,工业盐零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淮安盐化工经审计的总资产20,906.61万元,净资产3,241.49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17,437.25万元,净利润3,381.20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淮安盐化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0,840.28万元,净资产3,255.40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6,061.23万元,净利润13.92万元。

淮安盐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淮安盐化工是公司控股股东山焦盐化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母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入资产为淮安盐化工生产区、办公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租入资产账面原值为15,718.67万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一年。租赁期满后,根据双方意愿可就续租事宜另行订立续租合同。

2、租赁金及支付方式

(1)租赁金:1,800万元

(2)支付期限及方式:

支付期限:租金按季度支付,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当季租金。以后期间淮安元明粉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淮安盐化工一次性支付当季租金,淮安盐化工收到租金后及时出具相应的发票。

支付方式: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3、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间,淮安元明粉必须按时支付租金,如不能按时支付,应按未支付租金的日万分之五向淮安盐化工支付违约金,超过3个月仍不能支付租金,淮安盐化工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资产,不对淮安元明粉进行任何补偿。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重大政策的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淮安盐化工应提前一个月通知淮安元明粉,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淮安盐化工应按时长及时退还剩余租金给淮安元明粉,并共同处理一切事宜。淮安盐化工不承担违约责任。

4、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可在租赁资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租入淮安盐化工资产是为了发挥淮安元明粉的资源、销售、人力优势,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220.19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本次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合理;交易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8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1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1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立思辰 公告编号:2019-070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上接B25版)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44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晓艳、李莉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94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至2017年9月5日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年9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17年10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89,608,000股。

7、2018年6月2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60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649.04万股。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已实施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8、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4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145,820股解锁;同时同意公司取消授予94.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9、2019年4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476,7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1,419,775股。公司已于2019年5月10日实施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0、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杨晓艳、李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杨晓艳、李莉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按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31,941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在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情形下,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孰低者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六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公司已于2018年7月10日已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60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公司已于2019年5月10日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476,7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

故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按前述调整方法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P1=(P0-V)\div(1+n)=(15.22-0.3)\div(1+0.3)=11.48$元/股。

$P2=(P1-V)\div(1+n)=(11.48-0.3)\div(1+0.3)=8.60$元/股

故,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60元/股。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274,692.60元。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251,125	-31,941	113,219,184
无限售条件股权	38,111,866	0	38,111,866
总计	151,362,991	-31,941	151,331,05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因本次回购注销引起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董事会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激励对象杨晓艳、李莉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45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回购注销方案,公司将回购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94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6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1,362,991元减少至151,331,050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10月13日,工作日的8: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 证券事务部,邮编:201414。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振伟,联系电话:021-67192899;传真:021-67192415;邮箱:zqswb@vohringer.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46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营业执照及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前经营范围:家居新材料科技、节能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居用品的设计,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后经营范围:家居新材料科技、节能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居用品的设计,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因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拟对《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419,775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331,050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家居新材料科技、节能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居用品的设计,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的需要,经有关机关批准,可适当调整营业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家居新材料科技、节能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居用品的设计,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的需要,经有关机关批准,可适当调整营业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1,419,77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1,419,775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151,331,05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1,331,050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47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子公司名称:上海菲林格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设立一家投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公司持有投资公司100%的股权。由于受到工商部门公司注册相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拟变更上述设立投资公司事项,现将变更后设立子公司相关公告信息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为进一步提升盈利空间,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加快公司产业布局,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全资设立上海菲林格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公司持有子公司100%的股权。

2、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菲林格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经营范围:家居新材料科技、节能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环境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水电安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上述各项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设立子公司是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为进一步提升盈利空间,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加快公司产业布局,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子公司作为开展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创新业务布局的主要平台,有效促进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进行产品升级,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本次全资设立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全资设立的子公司,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工商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48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6日 13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行政楼5楼51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6日

至2019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2019年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6	菲林格尔	2019/9/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9月12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除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外,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传真登记: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传真须在2019年9月12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7:00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证券事务部,邮编:201414。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振伟,联系电话:021-67192899;传真:021-67192415;邮箱:zqswb@vohringer.com。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